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隆雅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尧强”）、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石鑒”，与上海尧强、上海迦恒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4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谦玛网络 100% 股权。

公司按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尧强、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鑒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